

潢川县人民政府文件

潢政〔2023〕13号

潢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相关部门：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乡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办〔2022〕2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信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21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信政〔2023〕3号）和《潢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潢政〔2023〕5号），经研究，决定

在21个乡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并将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乡镇（街道）行使，其中：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行使的行政处罚权73项，交由街道办事处行使的行政处罚权59项，同时对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的行政职权予以调整。

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后，在乡镇区域内，原实施机关不再行使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在县城区域内，原实施机关不再行使交由街道办事处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公布的行政职权目录及权责清单行使职权，确保“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要持续强化简政放权，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程序、缩短时限，提升效能，切实增强广大企业和群众的便利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 附件：1. 潢川县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
（共73项）
2. 潢川县交由街道办事处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
（共59项）
3. 保留的行政职权目录

潢川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7日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 1

潢川县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

序号	职权总类及数量	行政职权名称	备注
县自然资源局（4项）			
	行政处 罚共4项		
1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处罚	
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3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4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50项）			
	行政处 罚共50项		
1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2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处罚	
3		对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4		对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处罚	
5		对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或者顶部搭建雨棚、遮阳篷帐、突出门廊，安装太阳能板、空调外机、防盗网等设施设备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6	对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屋顶、阳台外、窗外、平台、外走廊，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7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其他公共场所从事商业活动以及超出店铺门窗店外经营的处罚	
8	对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洗车、喷漆、维修、收购废品等活动的处罚	
9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10	对擅自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11	对城市道路上运输砂石、渣土、水泥等散装货物和液体、垃圾、粪便等物品的车辆，未采取密封、全覆盖、清洗等措施泄漏、遗撒的处罚	
12	对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内擅自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的处罚	
13	对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内擅自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上设置地锁、限行桩、停车位的处罚	
14	对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内擅自在道路红线内设置门店踏步、化粪池的处罚	
15	对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内占用城市公共绿地种植瓜果蔬菜的处罚	
16	对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招牌、报栏、画廊、门头牌匾、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未按规定设置的处罚	
17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或者未按照批准的位置、规格和期限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18	对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按要求对户外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19	对擅自在树木、电线杆、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设置横幅、标语等宣传品或者刻画、涂写的处罚	
20	对侵占、损坏和擅自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及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21	对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未报市、县（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环境卫生设施的造价给予补偿的处罚	
22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23	对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24	对随意倾倒污水、污油等的处罚	
25	对向广场、花坛、绿化带、内河等扫入或者倾倒垃圾的处罚	
26	对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区域和规定时间段内从事经营的临时摊点或者举办的文化商贸会展等活动，经营者或者举办单位未保持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污染、损毁路面和公共设施的处罚	

27		对从事早间、夜间小商品和餐饮服务的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28		对不按规定将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的处罚	
29		对餐饮业经营者和其他单位任意处置其产生的餐厨垃圾的处罚	
3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的处罚	
31		对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地点运输和倾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32		对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遮挡围墙和车辆清洗设施，进出口的路面未实行硬化处理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水污染环境的处罚	
33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34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宠物饲养人未立即清除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的处罚	
35		对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36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37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3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等义务的处罚	
3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处罚	
4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处罚	
4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4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43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44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45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46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47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48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处置的处罚	
49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5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5项）			
	行政处罚 共5项		
1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2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3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4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5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县水利局（7项）			
	行政处 罚共7项		
1		对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特种行业用水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采用低耗水或者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的处罚	
2		对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处罚	
3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处罚	
4		对个人少量自用采砂，未在指定地点进行的处罚	
5		对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6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的处罚	
7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7项）			
	行政处 罚共7项		
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2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3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处罚	
4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	
5		对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	
6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7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附件2

潢川县交由街道办事处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

序号	职权种类及数量	行政职权名称	备注
县城市管理局（43项）			
	行政处罚 共43项		
1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2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处罚	
3		对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4		对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处罚	
5		对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或者顶部搭建雨棚、遮阳篷帐、突出门廊，安装太阳能板、空调外机、防盗网等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6		对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屋顶、阳台外、窗外、平台、外走廊，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7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其他公共场所从事商业活动以及超出店铺门窗店外经营的处罚	
8		对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洗车、喷漆、维修、收购废品等活动的处罚	
9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10		对擅自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11		对城市道路上运输砂石、渣土、水泥等散装货物和液体、垃圾、粪便等物品的车辆，未采取密封、全覆盖、清洗等措施泄漏、遗撒的处罚	
12		对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内擅自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的处罚	
13		对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内擅自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上设置地锁、限行桩、停车位的处罚	
14		对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内擅自在道路红线内设置门店踏步、化粪池的处罚	

15		对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内占用城市公共绿地种植瓜果蔬菜的处罚	
16		对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招牌、报栏、画廊、门头牌匾、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未按规定设置的处罚	
17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或者未按照批准的位置、规格和期限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18		对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按要求对户外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19		对擅自在树木、电线杆、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设置横幅、标语等宣传品或者刻画、涂写的处罚	
20		对侵占、损坏和擅自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及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21		对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未报市、县（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环境卫生设施的造价给予补偿的处罚	
22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23		对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24		对随意倾倒污水、污油等的处罚	
25		对向广场、花坛、绿化带、内河等扫入或者倾倒垃圾的处罚	
26		对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区域和规定时间段内从事经营的临时摊点或者举办的文化商贸会展等活动，经营者或者举办单位未保持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污染、损毁路面和公共设施的处罚	
27		对从事早间、夜间小商品和餐饮服务的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28		对不按规定将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的处罚	
29		对餐饮业经营者和其他单位任意处置其产生的餐厨垃圾的处罚	
3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的处罚	
31		对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地点运输和倾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32		对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遮挡围墙和车辆清洗设施，进出口的路面未实行硬化处理等有效措，防止扬尘、污水污染环境的处罚	

33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34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宠物饲养人未立即清除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的处罚	
35		对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36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37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38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3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等义务的处罚	
4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处罚	
4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处罚	
4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4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县水利局（4项）			
	行政处罚 共4项		
1		对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特种行业用水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采用低耗水或者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的处罚	
2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处罚	
3		对个人少量自用采砂，未在指定地点进行的处罚	
4		对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7项）			
	行政处罚 共7项		
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2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3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处罚	
4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	
5		对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	
6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7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5项）			
	行政处罚 共5项		
1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2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3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4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5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附件 3

保留行政职权目录

序号	职权种类及数量	行政职权名称	备注
潢川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共4项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		工程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审查	
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处罚共114项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2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处罚	
3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6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7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8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9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10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1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12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3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14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15		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有关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16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17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8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19		生产经营单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20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21		矿山企业及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罚	
22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一般事故的处罚	
23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4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2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7		生产经营单位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28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处罚	

2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	
	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30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31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32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33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有关人员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处罚	
34		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35		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36		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人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37		建设单位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38		有关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39		有关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40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41	危险化学品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4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43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试生产使用方案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44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4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受委托）	
4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受委托）	
4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受委托）	
4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受委托）	
4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受委托）	
5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受委托）	
51	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受委托）	

52		作业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的处罚	
53		生产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登记注册或者提供规范的中文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处罚	
54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的处罚	
55		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未经审查同意进行施工或者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产和使用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矿山使用的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物品和设备、设施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其设计未经安全论证，未进行安全性能鉴定并取得安全性能鉴定证书或者安全标志的处罚	
56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未按照规定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的周边安全防护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57		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处罚	
58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未取得资质认证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的处罚	
59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60		生产经营单位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的，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处罚	
61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未按规定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62		生产经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6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时间未按规定或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6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65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66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67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等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68		生产经营单位对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安全预评价和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69		生产经营单位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70		生产经营单位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71		生产经营单位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72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和处罚	
73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74		生产经营单位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7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76		检测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77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78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79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80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81		非煤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接受转让、冒用、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82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83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84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或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85		非煤矿山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处罚	

86		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以下规定：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87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不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的处罚	
88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活动的处罚	
89		小型露天采石场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不大于 300 米、不采用中深孔爆破，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未采用台阶式开采条、未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在同一坡面上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等的处罚	
90		小型露天采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无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电气设备无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无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未设置截水沟；每年年末未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91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每三年未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未对险库和病库的采取相关措施；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未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 在出现重大险情时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 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作业的；闭库设计未按安全设施设计，并编制安 全专篇的处罚	
92		生产经营单位或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进行下列变更：（一）筑坝方式；（二）排放方式；（三）尾矿物化特性；（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的处罚	
93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在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94	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设置在安全地点；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未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未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未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95	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96	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97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工贸企业未教育和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本规定正确佩戴与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工贸企业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98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99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100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10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02	非煤矿山企业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103		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104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未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未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项目部负责人未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后上岗；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等的处罚	
105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未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的处罚	
106		食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未同时抄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的；违反规定，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的；违反规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在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107		非煤矿山企业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108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按照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09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行为处罚	
110		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和不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111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112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小区划工作的区域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作不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113		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114		超越资质许可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强制 共2项		
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的查封或扣押	
2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隐患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通知相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破物品	
	行政检查 共4项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运行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监督管理	
4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其他职权 共8项		
1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3		冶金企业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	
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	
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6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情况备案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	
8		地震监测环境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核准	
	行政奖励 共1项		
1		对改善安全生产、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报告重大事故隐患以及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潢川县财政局			

	行政许可 共1项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处罚 共24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或开标前泄露标底的行为的处罚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4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5		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避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等行为的处罚	
6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制度不健全、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和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7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8		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而未公告、不在指定媒体公告、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公告信息不真实、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10		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处罚	
11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12		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13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14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15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16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17		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18		不缴或少交财政收入的处罚	
19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20		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私设会计帐簿的；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处罚	
21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有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违法会计行为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22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罚	
23		对违反《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24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的处罚	
	行政征收 共1项		
1		组织非税收入征缴	
	行政检查 共13项		
1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2		资产评估行业监督 检查	
3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4		财政收入监督检查	
5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6		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7		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8		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9		会计监督检查	
10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执业、变更、终止情况监督检查	

11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12		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13		政府购买服务监督检查	
	行政裁决 共1项		
1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确认 共2项		
1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认定	
2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其他职权 共5项		
1		政府采购异地抽取专家备案	
2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批准	
3		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备案	
4		终止采购活动、撤销采购合同、责成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共17项		
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合伙企业设立登记、企业注销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登记、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公司变更（备案）登记、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公司设立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2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3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注销登记、变更登记）	
4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更换申请、新建考核申请、封存（或撤销）	

5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变更许可事项、变更登记事项、延续、补发、注销)	
6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7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8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管辖	
9		食品生产许可审批（粮食加工品、调味品、饼干、蔬菜制品、食糖、糕点、豆制品和食用油、油脂以及制品）【变更（市县级）、新办（市县级）、注销（市县级）、延续（市县级）】	
10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经营范围变更、企业名称变更、质量负责人变更、企业负责人变更、注册地址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换发、补发、注销]	
11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1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13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1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变更、改造变更、补证、初次申请、注销、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变更、停用、更名变更、移装变更）	
15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复审、取证)	
16		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17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鉴定机构任务授权（专项计量授权新建申请、复查申请、扩项申请、变更申请；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变更申请、新建申请、复查申请、扩项申请）	
	行政处 罚共 778项		
1		对生产者未提交召回计划和召回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2		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	
3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行政处罚	
4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授权或超过授权期限开展被授权项目	
5		对列入目录产品以外的工业产品设定生产许可的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		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政处罚	
7		对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8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行政处罚	
9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行为的行政处罚	
10		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	

11		对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2		对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行政处罚	
13		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消防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4		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行政处罚	
15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17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行政处罚	
18		对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9		对缺陷消费品生产者违反《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20		对虚假广告的行政处罚	
21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根据刑法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		对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23		对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行为的行政处罚	
24		对经营者未停止销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名单中商品，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25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26		对销售或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或个人的行政处罚	
27		对经营者被抽检商品不合格，经工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28		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29		对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0		对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为的行政处罚	
31		对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的企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32		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33		对经营者违反计量器具有关使用、维护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34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35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政处罚	
37		对眼镜配置者违反配备计量器具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38		对各类市场主体以暴力胁迫恶意串通等方式危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 的合同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39		对未经认证并标认证标志的农业机械产品擅自出厂、销售和进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0		对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的行政处罚	
41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42		对特种设备检验人员的行政处罚	
43		对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对缺陷商品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44		对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45		对家用汽车生产者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46		对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展开调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47		对各类市场主体合同欺诈行为的行政处罚	
48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9		对家用汽车修理者未建立执行修理记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1		对经营者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52		对法定计量部门达不到考核条件等违反计量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53		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行政处罚	
54		对经营者利用合同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55		对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56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7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58		对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时不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9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0		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的行政处罚	
61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或未正确清晰标注净含量，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2		对充装单位行政处罚	
63		对企业不履行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的行政处罚	
64		对生产者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65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企业或个人的行政处罚	
66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67		对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68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实施的混淆行为的行政处罚	
69		对单位和个人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70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备等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71		对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72		对除压力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安装单位的行政处罚	
73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74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5		对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76		对经营者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77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行为的行政处罚	
78		对压力管道安装单位的行政处罚	
79		对经营者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80		对违反条例有关规定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行政处罚	
81		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失实数据、结果的行政处罚	

82		对定点生产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资格的行政处罚	
83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行政处罚	
84		对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85		对违反放射性药品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86		对违反规定擅自收购毒性药品的行政处罚	
87		对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医疗器械进行生产、经营或未经许可生产、经营或未经许可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88		对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文号、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准文号的行政处罚	
89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90		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国产特殊用途的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91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未备案或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92		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政处罚	
93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的行政处罚	
94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的行政处罚	
95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企业的行政处罚	
96		对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的行政处罚	
97		对未经许可擅自购买，伪造申请材料骗取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98		对未经许可改变经营方式或未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行政处罚	
9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药师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100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101		对涂改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行政处罚	
102		对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特定疾病未调离、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03		对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104		对经营不符合规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105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6		对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的行政处罚	
107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	
		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行政处罚	
108		对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109		对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110		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11		对违反《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112		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早市夜市开办者、商场（店）和超市柜台出租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113		对小经营店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行政处罚	
114		对违反《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115		对违反《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116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经营性服务收费的行政处罚	
117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不正当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政处罚	
118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规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行政处罚	
119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120		虚假出资的处罚	
121		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行为的处罚	
122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履行通知或者公告义务，在清算时隐匿财产、作虚假财务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123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124		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125		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126		公司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的处罚	

127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的处罚	
128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129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的处罚	
130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131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13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133		企业或经营单位在登记中弄虚作假，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伪造、出租、转让执照，从事非法经营活动，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134		企业擅自使用他人已注册企业名称或者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处罚	
135		单位和个人为企业法人登记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罚	
136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擅自改变企业名称，擅自转让或者出租企业名称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137		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138		未按规定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处罚	
139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140		合伙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141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142		擅自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业务，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143		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144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145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和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146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处罚	
147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伪造冒用质量标志、伪造产地等不正当交易手段的处罚	

148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登记机关备案，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备案的处罚	
149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毁损不按规定声明作废、补领或更换的处罚	
150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151	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52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153	为无照经营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便利的处罚	
154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155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156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制竞争的处罚	
157	被公用企业和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指定，或者被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指定的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158	商业贿赂的处罚	
159	对商品作引人误解虚假宣传的处罚	
160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161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162	强行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163	商业诋毁的处罚	
164	采取联合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165	强买强卖、欺行霸市以及其他方法强迫地方接受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166	串通招投标的处罚	
167	擅自转移因不正当竞争责令被暂停销售财物的处罚	
168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169	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或者直销业务分支机构许可的处罚	
170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171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处罚	
172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173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174		直销企业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或者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的处罚	
175		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和个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176		直销企业违规支付直销员报酬行为的处罚	
177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未实行完善的换货、退货制度的处罚	
178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179		直销企业违规存缴、使用保证金的处罚	
180		直销员违规推销产品的处罚	
181		对为《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2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查处传销中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183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184		违反强制使用注册商标义务的处罚	
185		注册商标被许可人违反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规定的处罚	
186		违反驰名商标保护规定的处罚	
187		冒充注册商标或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止使用规定的处罚	
188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承印验证、印制登记、存档、商标标识出入库规定的处罚	
189		商标代理组织从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190		商标代理组织无证经营或用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处罚	
191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192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193		未按规定备案奥林匹克标志经许可使用的处罚	
194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违反特殊标志许可使用管理义务，超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195		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196		驰名商标商业宣传的处罚	
197		商标注册人对商标的使用管理或控制不当造成消费者损害的	

198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199		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200		广告内容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201		广告内容违反清楚、明白、准确、真实的规定或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202		广告经营者未审查广告内容，刊播、设置、张贴广告的处罚；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处罚	
203		发布内容违法的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以及设计、制作、发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处罚	
204		违反规定在大众媒介和禁止的地点发布烟草广告的处罚	
205		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未提交政府颁发的优质产品证书，并在广告中标明授予优质产品称号的时间和部门的处罚；广告客户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为广告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的处罚	
206		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的处罚	
207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广告经营活动中进行不正当竞争或刊播、设置、张贴贬低同类产品的违法广告的处罚的处罚	
208		刊播、设置、张贴禁止的广告内容的处罚	
209		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违法发布广告或发布的药品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210		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处罚	
211		广告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212		广告经营基本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和执行的处罚	
213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处罚	
214		违反《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215		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的处罚	
216		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217		发布内容违法的烟草广告的处罚	
218		伪造、变造酒类广告发布证明文件的处罚	
219		经营、发布内容不实或证明文件不全的酒类广告的处罚	
220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221		发布内容违法的化妆品广告的处罚	
222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化妆品广告，未查验证明，或未审查广告内容发布广告的处罚	
223		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224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处罚	
225		广告语言文字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26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未提交真实身份信息，或具备登记注册条件而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227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228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滥用格式合同条款的处罚	
229		未取得《营业执照》经营种子的处罚	
230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农业机械产品的处罚	
231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处罚	
232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233		未经许可或者未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234		擅自从事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生产或者购入、销售、使用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处罚	
235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236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或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237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238		对旅行社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239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240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241		超范围经营文物的处罚	
242		违法经营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243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或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244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245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履行管理责任的处罚	
246	销售者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义务、以及相关告知义务的处罚	
247	对生产经营者有多次产品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248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249	销售的电子产品不符合相关标准或标注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250	合同欺诈的处罚	
251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己责任的处罚	
252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处罚	
253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收用件”的处罚	
254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拒不改正的处罚	
255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5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向不具相关许可证件、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或者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257	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58	违反规定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259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违规生产加工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严重的处罚	
260	销售存在对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严重的处罚	
261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处罚	
262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263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的处罚	
264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的处罚	

265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处罚	
266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267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烟草制品的处罚	
268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269		对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270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或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271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行为的处罚	
272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273		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的处罚	
274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275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行为的处罚	
276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行为的处罚	
277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人身自由或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行为的处罚	
278		损害消费者权益其他情形的处罚	
279		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权的商品，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280		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281		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282		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283		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284		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明令淘汰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行为的处罚	
285		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隐匿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286		销售的商品伪造、涂改或者冒用质量检验机构检验报告行为的处罚	
287		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行为的处罚	
288		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289		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管理	
290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29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292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处罚	
293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294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295		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296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297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298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处罚	
299		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300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301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302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30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304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305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30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307	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的处罚	
308	特种设备达到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的处罚	
309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处罚	
310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31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312	违规生产，未依法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313	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31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15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非法经营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处罚	
31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处罚	
317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处罚	
318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处罚	
319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处罚	
320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处罚	
32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322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323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324	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32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处罚	
32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327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32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32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33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331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332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处罚	
333		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33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335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336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337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338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339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340		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的处罚	
341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42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343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344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345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346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347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348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49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350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351	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352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353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354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355	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356	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的处罚	
357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效率标识的处罚	
358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359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360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361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中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362	产品主体构件上未标准或者不如实标注产品材料成分的处罚	
363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364	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365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366	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367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368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369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370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371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372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373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的处罚	
374	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的处罚	
375	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376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的处罚	
377	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处罚	
378	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379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的处罚	
380	生产者隐瞒缺陷情况的处罚	
381	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382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383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者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384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385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386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387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处罚；	
388	违规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的处罚	

389		未按规定公开有关认证信息的处罚	
390		认证机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处罚	
391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的处罚	
392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393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394		认证机构超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395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规范、程序的处罚	
396		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处罚	
397		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398		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399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重大修理设备的处罚	
400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401		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402		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403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404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的处罚	
405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406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407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408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409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410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的处罚	
411		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412		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413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414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415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16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417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以及销售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18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419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420		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421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422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423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424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425		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的处罚	
426		对集市主办者违反配备计量器具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27		集市主办者未设置符合要求公平秤、未尽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检的处罚	
428		经营者违反规定使用计量器具不接受定期强制检定的处罚	
429		集市主办者未将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未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430		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或者采用估量方式计费的处罚	
431		应当明示而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	
432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433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434		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未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435		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的处罚	
436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的处罚	
437		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弄虚作假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的处罚	
438		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估量计费的；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偏差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偏差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的处罚	
439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440		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441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442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逾期未改的处罚	
443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444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445		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446		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447		认证机构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处罚	
448		认证机构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开展认证审核、检查活动的	

		处罚	
449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处罚	
450		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处罚	
451		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452		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453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454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455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456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处罚	
457		认证委托人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458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459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460		认证委托人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461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462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463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464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465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处罚	
466		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467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468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处罚	

469		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470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471		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处罚	
472		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473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处罚	
474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报告缺陷调查结果的处罚	
475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476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主动备案召回计划，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477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	
478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479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棉花类物品的处罚	
480		对经营的家用汽车产品不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481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482		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483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未在产品铭牌、质量证明书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许可证书编号和改造日期等信息的出具质量证明书的处罚	
484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	
485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486		电梯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实施电梯定期检验的处罚	
487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488		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执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489		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处罚	
490		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处 罚	
491		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处罚	
492		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493		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处罚	
494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超出许可证批准的项目、种类、测量范围、准确度等级等范围进行制造、修理的，超过范围部分视为无证经营处罚	
495		制造、销售计量器具以旧充新、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处罚	
496		修理计量器具使用不合格零配件的处罚	
497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处罚	
498		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的处罚	
499		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检定、校准的处罚	
500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	
501		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处罚	
502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503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504		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处罚	
505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506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507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508		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处罚	
509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510		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511		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512		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处罚	
513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514		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515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516		违反规定加工、收购、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517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518		不按规定收购、保证茧丝质量的处罚	
519		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520		茧丝的包装、标注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 违反规定的处罚	
521		承储国家储备蚕丝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处罚	
522		收购蚕茧时伪造、变造数据、结论的，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蚕丝时伪造、变造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523		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524		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525		收购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526		加工毛绒纤维违反规定或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527		销售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528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529		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530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的处罚	
531		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53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533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534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535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536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537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538		药品经营企业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的处罚	
539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规定销售药品、调配处方或者销售中药材不标明产地的处罚	
54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标识(包装、标签或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541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54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543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进行药品生产的处罚	
544		药品经营企业在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进行药品经营的处罚	
545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546		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547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548		个人设置的医疗机构超范围和品种向患者提供药品的处罚	
549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55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551		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擅自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处罚	
55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553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554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未按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的处罚	
555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556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557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处罚	
558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559		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处罚	
56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56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56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563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564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565		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566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567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处罚	
568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处罚	
569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57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571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的处罚	
572		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	
573		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未按照批准的计划采猎、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在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或者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采猎的；未取得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采药证采猎的处罚	
574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575		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未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576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577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578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579		药品生产企业、非药品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违法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580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法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581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582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583		违法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584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585		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586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依照规定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587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588		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589		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590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591		生产、经营、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592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593		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594		对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595		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596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597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处罚	
598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的行政处罚	
599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600		对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601		对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602		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处罚	
603		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604		对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605		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606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行政处罚	
607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注册、生产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未备案的处罚	
608		对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609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610		对未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611		对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612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注册、生产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613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	

614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615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616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	
617		对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618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619		对委托不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620		无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菌器械的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无菌器械的处罚	
621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622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623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624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	
625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626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627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处罚	
628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629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63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631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632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行政处罚	
633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634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635		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处罚	
636		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637		对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638		对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639		对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要求的处罚	
640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后，仍销售该医疗器械的处罚	
641		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642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处罚	
643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处罚	
644		对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处罚	
645		对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646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647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	
648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649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	
650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	

651	对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	
652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653	对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654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655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无菌器械的，伪造或冒用他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处罚	
656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657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658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659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660	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661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662	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663	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处罚	
664	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665	生产经营者存在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666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667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668	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669	明知他人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670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671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672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673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674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675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处罚	
676		明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的处罚	
677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678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679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680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681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682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683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684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685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686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687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688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处罚	
689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690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的处罚	

691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	
692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693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694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695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696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697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698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699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700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701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702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703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704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705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706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707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处罚	
708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709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710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711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712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713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罚	
714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715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716	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717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718	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719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720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721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722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723	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724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725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726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727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728	对食品摊贩销售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的处罚	
729	对食品摊贩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730	对食品摊贩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731	对食品摊贩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732	对食品摊贩未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733	对食品摊贩采购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734	对食品摊贩在城市（镇）建成区内，未取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颁发的经营证明，从事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的处罚	
735	对夜市、商场（店）、超市、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处罚	
736	对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737	对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处罚	
738	对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739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的处罚	
740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的处罚	
741	对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742	对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的处罚	
743	对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	
744	对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的处罚	
745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处罚	
746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的处罚	
747	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的处罚	
748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处罚	
749	对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处罚	
750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的处罚	
751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752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的处罚	
753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的处罚	
754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755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756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处罚	
757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758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759		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或利用行业垄断地位操纵市场价格的处罚	
760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761		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处罚	
762		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763		对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处罚	
764		对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处罚	
765		对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处罚	
766		对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767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768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769		对违反规定以收取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处罚	
770		对未提供服务或不按服务质量标准收费的处罚	
771		对超过规定的范围、标准的处罚	
772		对利用职权或行业垄断地位强行收费或强迫接受有偿服务的处罚	
773		对越权审批、制定、调整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处罚	
774		对重复收费或分解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775		行政机关将职权范围内的公务活动变无偿为有偿进行收费或转移到下属单位进行收费的处罚	
776		对收费项目已被取消仍未停止收费或收费标准调整后仍按原标准收费标准的处罚	
777		对泄露国家价格秘密的处罚	
778		对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处罚	

	行政强制 共30项		
1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2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3		查封、扣押直销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4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资料和专门用于传销的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5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6		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资料、财物，查封无照经营场所	
7		查封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企业	
8		临时扣留营业执照	
9		查封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者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10		查封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及配件的企业	
11		查封或者扣押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以及生产设备、工具	
12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和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13		查封、扣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14		封存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进口计量器具	
15		封存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进口产品	
16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17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计量器具	
18		封存无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及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而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19		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20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	
2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2		查封、扣押食品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场所	
23		查封、扣押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有关材料	
24		查封、扣押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25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6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的控制	
27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相关证据材料和物品、查封有关场所	
28		查封、扣押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有关材料	
29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30		加处罚款或加收滞纳金	
	行政检查 共131项		
1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	
2		对市场主体、竞争行为的检查	
3		对违法场所的检查	
4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5		对直销活动的现场检查	
6		广告经营资格年检	
7		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8		商品包装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9		能源效率标识监督检查	
10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11		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	
12		实验室监督检查	
13		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14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15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16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17		商品条码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18		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和医疗机构制剂配置的监督检查	

19		对药品、药包材的生产，医院制剂的配制的监督检查	
20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21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22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23		对药品批发企业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经营的监督检查	
24		对药品广告发布的检查	
25		对保健食品广告发布的检查	
26		对食品小作坊日常生产行为的行政检查	
27		对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检查	
28		对价格和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	
29		棉花及纤维纺织品产品监督管理	
30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31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评价制度的行政检查	
32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33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的行政检查	
34		对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的行政检查	
35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搭售的行政检查	
36		对持续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37		对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38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39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证亮照的行政检查	
4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业务的行政检查	
41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行政检查	
42		对电子商务平台对平台内用户设置条件的行政检查	
43		对汽车产品生产者产品	
44		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政检查	
45		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46		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的行政检查	
47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48		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行政检查	
49		对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50		对特种设备检验人员的行政检查	
51		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行政检查	

52	对充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53	对压力管道安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54	对除压力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安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55	对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56	对生产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57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58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59	对食品相关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60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行政检查	
61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62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63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64	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65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66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进行行政检查	
67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68	对计量标准器具出具的数据是否准确可靠的行政检查	
69	对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检查	
70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	
71	对是否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是否按照批准的型式组织生产的行政检查	
72	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73	对是否办理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行政检查	
74	对国家标准物质质量、生产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的行政检查	
75	对计量检定人员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76	对拍卖人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行为的行政检查	
77	对棉花等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行政检查	
78	对棉花等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行政检查	
79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发布登记的行政检查	
80	对虚假广告的行政检查	
81	对认证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82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83		对强制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行政检查	
84		对有机产品认证的行政检查	
85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	
86		对消费品生产者产品是否存在缺陷的行政检查	
87		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行政检查	
88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89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检查	
90		对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91		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传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92		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93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94		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95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96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行政检查	
97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98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99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的行政检查	
100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的行政管理行政检查	
101		对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102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行政检查	
103		对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的行政检查	
104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105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	
106		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政检查	
107		对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的行政检查	
108		对医疗机构配制制剂的行政检查	
109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110		对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行政检查	
111		对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的行政检查	
112		对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检查	
113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114		对执业药师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115		对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检查	

116		对进口第三类、第二类医疗器械质量的行政检查	
117		第三类高风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行政检查	
118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119		对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行政检查	
120		对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检查	
121		对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122		对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的行政检查	
123		对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行政检查	
124		对食品小摊点规范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125		对食品小经营店规范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126		对从事餐饮服务的食品小经营店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127		对从事餐饮服务的食品小摊点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128		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事业单位执行价格法规、政策的行政检查	
129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130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131		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确认 共4项		
1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2		动产抵押登记	
3		违法所得、非法所得认定	
4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考核（资格认定）	
	行政裁决 共3项		
1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2		计量纠纷调解和仲裁检定	
3		消费纠纷调解	
	行政奖励 共6项		
1		县长质量奖日常管理	
2		对查证属实的食品安全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3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4		知识产权奖励	
5		对举报价格违法行为的奖励	
6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其他职权 共32项		
1		能源资源计量审查	
2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3		河南省质量诚信 A 等工业企业品牌价值评价	
4		河南省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	
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6		对未按规定承担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的处理	
7		未按规定在产品或包装物上标明所执行的标准的处理	
8		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处理	
9		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	
10		对生活用和经营性服务用及公益性活动用絮用纤维制品的质量检验。	
11		建立絮用纤维制品相关单位或个人的质量档案并按规定对质量信用进行评 定	
12		企业年度报告	
13		受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14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15		监督实施流通领域处方药、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16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17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量化分级、分类管理	
18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19		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停止销售、召回存在缺陷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	
20		食品小摊点备案	
21		价格违法行为投诉调解	
22		标价方式监管	
23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	

24		对企业申报政府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受理和初审	
2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26		专项计量授权新建、复查、扩项、变更申请	
27		省专利奖评选（受理）	
28		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受理）	
29		国外专利申请资助（受理）	
30		知识产权优势区域、优势企业认定（受理）	
31		棉花及纤维纺织产品监督管理	
32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潢川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许可 共1项		
1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审核	
	行政确认 共1项		
1		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审核	
	其他职权 共42项		
1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和管理审核推荐	
2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审核推荐	
3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审核推荐	
4		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审核推荐	
5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审核推荐	
6		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核推荐	
7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	
8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9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审核推荐	
10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审核推荐	
11		省级孵化载体备案审核推荐	
12		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荐	
13		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备案	

14		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	
15		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	
16		出国(境)培训团组申报	
17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18		省级科技园区认定申报	
19		省科技技术奖推荐	
20		引进国外人才项目年度计划申报	
21		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	
22		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23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初审	
24		钢铁、焦化等工业行业规范公告申报	
25		国家及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申报	
26		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申报	
27		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申报	
28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	
29		省级工业新产品综合评价	
30		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申报	
31		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选派审核推荐	
32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33		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	
34		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	
35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36		河南省众创空间备案审核推荐	
37		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审核推荐	
38		科技创新券后补助	
39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	
40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41		省级中试基地建设审核推荐	
42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潢川县公安局			
	行政许可 共54项		

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2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验收	
4		外省(区、市)保安服务公司在本辖区提出保安服务核查	
5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6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7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项目	
8		民爆物品运输许可	
9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10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1		购买剧毒化学品许可	
12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13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14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15		机动车注册登记许可	
16		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征求意见	
17		机动车登记	
18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19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20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2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22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23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24		普通护照签发	
25		普通护照失效重新申请	
26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27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28		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29		前往港澳通行证换发	
30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31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32		往来台湾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33		往来港澳通行证换发	
34		往来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35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36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37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38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39		单位国际联网备案办理	
40		个人国际联网备案办理	
4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4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审批	
4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备案	
4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合格证补办	
4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46		驾驶证异地受理(限 C 类及以下驾驶证)	
47		退伍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限 C 类及以下驾驶证)	
48		现役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限 C 类及以下驾驶证)	
49		机动车身颜色变更登记	
50		驾驶证注销(本辖区档案编号的驾驶证)	
51		AB 类转入换证	
52		机动车登记(转出恢复)	
53		机动车登记(流水退办)	
54		机动车登记(流水修改)	
	行政处罚 共251项		
1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规定, 存在治安隐患的处罚	
2		不按照规定登记旅客信息的处罚	
3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4		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5		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6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7		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8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处罚	
9	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处罚	
10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超出限额或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处罚	
11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制造无号、重号、假号枪支的处罚	
12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枪支的处罚	
13	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封闭式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的处罚	
14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15	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处罚	
16	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处罚	
17	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处罚	
18	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处罚	
19	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20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21	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22	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23	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秩序的处罚	
24	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25	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处罚	
26	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27	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或者其他物品，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28	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物品，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29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30	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31	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32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33	扬言实施防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34	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及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35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处罚	

36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处罚	
37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拒不消除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处罚	
38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39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处罚	
40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 and 应用程序的处罚	
41		故意制造、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42		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43		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44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45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	
46		擅自安装、使用电网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	
47		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48		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49		违规举办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处罚	
50		公众活动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51		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罚	
52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处罚	
53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处罚	
54		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处罚	
55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56		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处罚	
57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罚	
58		诬告陷害他人的处罚	
59		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处罚	
60		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61		侵犯他人隐私的处罚	
62		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罚	
63		猥亵他人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64		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处罚	
65		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处罚	

66	强迫交易的处罚	
67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68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69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罚	
70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处罚	
71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72	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通行的处罚	
73	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行政处罚	
74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罚	
75	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76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77	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罚	
78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79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80	非法以社会团体名义活动的处罚	
81	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继续活动的处罚	
82	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罚	
83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84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或者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处罚	
85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报告的处罚	
86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员居住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处罚	
87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88	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89	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90	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处罚	
91	收购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物品的处罚	
92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93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财务的处罚	

94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的处罚	
95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处罚	
96	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97	协助组织或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98	偷越国（边）境、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99	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处罚	
100	违法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处罚	
101	偷开他人机动车的处罚	
102	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103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处罚	
104	不听劝阻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的处罚	
105	卖淫、嫖娼的处罚	
106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罚	
107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罚	
108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或者利用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109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处罚	
110	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处罚	
111	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处罚	
112	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113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罚	
114	非法种植少量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115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毒品原植物种苗的处罚	
116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处罚	
117	非法持有少量毒品的处罚	
118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处罚	
119	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120	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121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122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123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124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贩卖、提供毒品；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陪侍；赌博；从事邪教、迷信活动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	
125	娱乐场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未按照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未按照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处罚	
126	娱乐场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回购奖品的处罚	
127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128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129	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130	未经批准开办旅馆的处罚	
131	旅馆工作人员知情不报或隐瞒包庇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罪犯的处罚	
132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处罚	
133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134	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处罚	
13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少于 1 年的处罚	
136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信息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处罚	
137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法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138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39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140	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141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警示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142	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43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44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的处罚	
145	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146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大型活动或者擅自变更时间、地点、内容、扩大规模的的处罚	
147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148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设置便利色情淫秽活动设施，提供淫秽性按摩和色情陪侍服务的处罚	
149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欺骗、敲诈、勒索顾客的处罚	
150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制作、复制、出售或者传播淫秽、反动物品的处罚	
151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多次发生刑事、治安案件或者发生治安灾害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52	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153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处罚。	
154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处罚。	
155	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156	未经许可，制造、买卖或者运输枪支的处罚。	
157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158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的处罚	
159	其它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160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处罚	
161	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162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163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164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165	饮酒后或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166	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载货或机动车超员、超载的处罚	
167	违规停放机动车	
168	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	
169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故意遮挡、污损或者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170	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的处罚	
171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	
172	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73	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174	将机动车交由无驾驶资格的人驾驶的处罚	
175	交通肇事或交通肇事逃逸的处罚	
176	机动车行驶超速 50%以上的处罚	
177	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的处罚	
178	违反交通管制强行通行的处罚	
179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的处罚	
180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的处罚	
181	驾驶拼装机动车或者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182	出售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183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者设置妨碍交通安全的处罚	
184	违反机动车登记有关规定的处罚	
185	违反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有关规定的处罚	
186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违法行驶的处罚	
187	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处罚	
188	机动车超速行驶未达 50%的处罚	
189	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190	违规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191	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192	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阻拦、不及时报告火灾的处罚	
193	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处罚	
194	未按照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的处罚	
195	未按照规定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196	未依法建立消防组织并开展演练的处罚	
197	未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处罚	
198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履行特定消防安全职责的处罚	
199	违规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的处罚	

200	违规燃放孔明灯等空中飘移物的处罚	
201	外墙装饰、装修及广告牌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处罚	
20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使用影响疏散的镜面材料的处罚	
203	建筑物施工没有保证消防水源的处罚	
204	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内违法设置员工宿舍的处罚	
205	违反标准和规定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206	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处罚	
207	未按照规定配置辅助人员逃生装备的处罚	
208	违反规定引起火灾事故或者导致火灾损失扩大的处罚	
209	高层建筑施工现场外脚手架、支模架、安全防护网等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处罚	
210	在建高层建筑内违规设置临时用房的处罚	
211	工程监理单位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212	擅自改动高层建筑消防设计的处罚	
213	擅自改变避难层（间）使用性质的处罚	
214	高层建筑消防控制室未落实专人值班制度的处罚	
215	临时停用消防设施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	
216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	
217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	
218	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	
219	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	
220	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	
221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	
222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	
223	违规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	
224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	
225	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	
226	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	
227	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	
228	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	
229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	
230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	

231		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	
232		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	
233		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	
234		外国人非法居留	
235		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	
236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	
237		单位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	
238		外国人非法就业	
239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	
240		非法聘用外国人	
24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禁止含有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24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处罚	
24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244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禁止性信息和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的处罚	
245		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处罚	
246		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处罚	
247		违法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248		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和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单位对病毒样本不及时提交的处罚	
249		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单位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的处罚	
250		未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病毒检测、清除工作，未有有检测、清除记录的处罚	
251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不按规定履行备案职责的处罚	
	行政强制 共15项		
1		限制外国人活动范围	
2		拘留审查	
3		强制带离现场	
4		扣押	

5		强制传唤	
6		对醉酒状态的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7		加处罚款	
8		对精神病人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9		查封	
10		扣留	
11		继续盘问	
12		遣送出境	
13		强制隔离戒毒	
14		强行驱散	
15		强行遣回原地	
	行政确认 共16项		
1		吸毒成瘾	
2		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标志核发	
3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4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5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6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业务	
7		户籍迁移	
8		户口登记	
9		户口登记非主项信息变更	
10		户口登记主项信息变更	
11		户口注销	
12		居民身份证（含临时居民身份证）业务	
13		居住证业务	
14		其他户口登记服务事项	
15		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16		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行政奖励 共3项		
1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2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3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其他 职权共 2项		
1		稽查布控数字证书查询	
2		六合一系统录入路口路段权限	
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 可共10项		
1		采矿权（含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延续、转让、变更、注销）登记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转让、抵押、租赁、作价入股审批	
5		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7		建设项目使用六公顷（不含六公顷）以下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批	
8		农村村民住宅涉及的农转用审批	
9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审批	
10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上四百公顷以下的）	
	行政处 罚共21 项		
1		不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2		拒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3		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耕地种植条件的处罚	
4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5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6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7		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8		土地使用权人违反规定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9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10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11		未取得或骗取测绘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2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13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14		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地图的处罚	
15		被许可利用人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不当的处罚	
16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房地产开发用地未经登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而转让房地产的处罚	
17		加处罚款的处罚	
18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处罚	已下放至乡镇，仅在城区内行使。
19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已下放至乡镇，仅在城区内行使。
20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已下放至乡镇，仅在城区内行使。
21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已下放至乡镇，仅在城区内行使。
	行政征收 共7项		
1		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征收	
2		土地开垦费征收	
3		土地闲置费征收	
4		土地罚没款征收	
5		国有划拨土地收益金征收	
6		土地复垦费征收	
7		不动产登记费征收	
	行政检查 共3项		
1		对从事测绘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的行政检查	
2		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检查	

3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监督检查	
	行政 确认共 2项		
1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2		不动产登记	
	行政 裁决共 1项		
1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的裁决	
	其他职权 共18项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档案备案	
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初审	
3		测绘任务备案	
4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审核转报	
5		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核转报	
6		部省发证矿业权的新立、延续、变更、转让初审	
7		报省政府审批和经省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土地征收事项的审查	
8		报省政府审批和经省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审查	
9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改变土地建设用途审批	
10		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11		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核转报	
12		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含四百公顷）六百公顷以下（不含六百公顷）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查。	
13		建设项目使用六公顷（不含六公顷）以下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批	
14		矿产资源储量数据统计上报	
15		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申报	
16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数据速报	
17		土地调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奖励	
18		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制定	
潢川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共24项		

1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2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3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4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5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6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7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8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9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10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11		辖区内封闭水域内河船员适任考试发证	
12		超限运输通行证核发	
13		公路设施损坏赔偿费	
14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许可证核发	
1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16		临时加班和包车线路牌审批	
17		县内客运和危险货物以外的货运经营许可	
18		县内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19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20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审批	
21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22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23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24		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 处罚 共105 项		
1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2	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的处罚	
3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的处罚	
4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5	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6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7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8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9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10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1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12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13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处罚	
14	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15	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16	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17	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18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19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20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21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航道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22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处罚	
23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对责任船员的处罚	
24		未取得海事管理机构的委托，对机动船舶进行排气污染检测，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25		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处罚	
26		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27		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处罚	
28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处罚	
29		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30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31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32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违反《航道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处罚	
33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34	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处罚	
35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36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处罚	
37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处罚	
38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处罚	
39	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40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处罚	
4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业务的处罚	
42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43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44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45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46	出租、出借、倒卖水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47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48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49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变更信息的处罚	
50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51	未履行备案义务、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52	项目法人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工程和未经依法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53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	

		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54		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55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56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57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58		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59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或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处罚	
60		港口经营人违反《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不及时和不如实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处罚	
61		港口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62		超载运输货物、旅客,或者违反国家规定运输禁运、限运的货物的，跨航区、航线运输的，运载牛、马等大牲畜时,同时搭载其他乘客;运载机动车辆时,未进行人车分离的处罚	
63		夜航或者在浓雾、暴雨、大风等达不到适航要求的条件下航行的，非客运船舶载客的，或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船舶的处罚	
64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65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66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67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68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69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70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71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72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73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74	对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75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76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77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78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79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80	对未经同意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81	对未经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架设、埋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82	对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83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84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85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86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87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88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89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90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91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处罚	
92	对不按规定维护、检测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处罚	
93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规定装置并正确使用里程计价器，拒载乘客或故意绕路行驶的处罚	
94	对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9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96	对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道路货物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97	对道路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道路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98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99	对从事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不符合规定的条件，擅自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100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运输车辆；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101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102	对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处罚	

103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104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105		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强制共71项		
1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2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3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4		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	
5		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6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7		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	
8		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9		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	
10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	
11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12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	
13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14		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15		船舶发生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强制打捞清除或者强制拖航	
16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17		加处罚款	
18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责令恢复原状；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	
1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	
20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	
2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22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	
23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责令限期清除	

24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5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责令改正	
26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27	港口经营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港口经营人未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的，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28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责令停止作业	
29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	
30	项目法人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工程和未经依法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责令限期改正	
31	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	
32	项目法人违反《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规定，未经备案进行试运行的，责令停止试运行	
33	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八、九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34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责令该船停止经营。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	
35	在航标附近设置可能被误认为航标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在视觉航标的通视方向或者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发射方向，构筑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建筑物、构筑物，种植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植物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36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37	港口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38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责令改正	
39	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责令限期拆除、重新	

		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40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责令停止经营	
41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撤销许可	
42		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责令改正。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	
43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责令限期改正	
44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责令改正	
45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的，责令改正	
46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	
47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责令停止经营	
48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49		未履行备案义务；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责令改	

50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不符合《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	
51		浮桥企业违反规定，未配备拖带船舶和设置视频监控、计量装置的；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未建立应急机制或者未及时报告浮桥安全事故的；对营运客车、超过浮桥限定吨位的车辆、超限超载车辆、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通过浮桥不予制止，或者不落实车辆单车单向通过要求的，责令改正	
52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责令改正	
53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责令改正	
54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责令改正	
55		超载运输货物、旅客，或者违反国家规定运输禁运、限运的货物的；跨航区、航线运输的；运载牛、马等大牲畜时，同时搭载其他乘客；运载机动车辆时，未进行人车分离的，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56		夜航或者在浓雾、暴雨、大风等达不到适航要求的条件下航行的；非客运船舶载客的；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船舶的，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57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其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58		浮桥未按规定设置非机动车和行人通道、拦车杆、安全通行标牌和限速、限载、限重、限高、限距、限宽等标志牌及人员安全警示标志的；浮桥两侧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可靠的护栏，配备足够的救生、消防、照明设备的；浮桥用电线路及其敷设不符合有关技术规定的，责令浮桥企业立即消除；消除不了的，责令停止运营	
59		浮桥企业未按规定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浮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浮桥安全资料档案，档案资料不完整、不准确、缺乏有效性的；监控视频资料保存期限少于 30 日的，责令限期改正	
60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行政强制措施	

61		对无证经营以及在限期内拒不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的,可暂扣运输车辆,出具暂扣凭证的行政强制措施	
62		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开具暂扣凭证,并责令其限期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的行政强制措施	
63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行政强制措施	
64		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手 续	
65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其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66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强制措施	
67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强制措施	
68		对在公路用地 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依法责令限期拆除,而设 置者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69		对未经许可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行政强制	
70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的行政强制	
71		对因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行政强制	
	行政检查 共10项		
1		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2		船舶安全检查	
3		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	
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5		对航道行政的管理监督、检查	
6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7		县级权限范围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8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9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	
10		对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 船员的检 查	
	行政确认 共11项		

1		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2		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确认	
3		县级权限范围内的公路水运工程竣工质量鉴定	
4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5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6		船舶名称核准	
7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8		船舶营运证配发	
9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10		三级客运站站级验收	
11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行政征收 共1项		
1		公路设施损坏赔偿费	
	行政裁决 共1项		
1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	
	其他职权 共72项		
1		挖掘、占用公路或使公路改线审核转报	
2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审核转报	
3		设立非公路标志许可及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核转报	
4		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林木砍伐审核转报	
5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6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及车辆技术等级标注	
7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8		县内道路客运车辆年度审验及车辆技术等级标注	
9		县内车辆《道路运输证》及班车客运《线路标志牌》配发	
10		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三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运行开具证明	
11		国省道上中桥及以下危桥改造、县道上中桥及以下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批	

12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13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14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1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16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17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18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 AAA 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19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20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21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22		辖区内封闭水域内河船员适任考试发证	
23		普通干线公路改造、大修、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24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25		水运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26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27		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28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中修及大桥、特大桥危桥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29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30		农村公路危桥（大桥及以上）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31		普通干线公路中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32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大桥危桥改造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33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3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35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施工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3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37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38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行为的受理与申报（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39		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40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41		航道养护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42		水运建设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43		除“跨省辖市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中央统还国外贷款 5 亿元及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统借自还国外贷款的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普通干线公路跨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外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设计审批；非跨省辖市的内河水运项目设计审批	
44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45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46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47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48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49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50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51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5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53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54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55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56		船舶名称核准	
57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58		航行通（警）告办理	
59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60		船舶营运证配发	
61		船舶吨位复核	
62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63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64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6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66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67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68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69		公路、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70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高速公路、国道干线公路除外)	
71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72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申报审核	
潢川县教育体育局			
	行政许可 共9项		
1		教师资格认定	
2		校车使用许可	
3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4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5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6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7		省级体育传统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审核	
8		民办中小学跨县（市、区）招生计划审批	
9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处罚 共33项		
1		对违法使用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处罚	
2		对未经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3		对教师、企业的伪造、使用教师资格证行为的处罚	
4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5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的处罚	
6		对民办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7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8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9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10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12		对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13		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14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非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15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16		对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的处罚	
17		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18		对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行为的处罚	
19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20		对幼儿园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处罚	
21		对幼儿园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22		对单位或个人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处罚	
23		对单位或个人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处罚	
24		对单位或个人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处罚	
25		对单位或个人侵占、破坏幼儿园舍、设备的处罚	
26		对单位或个人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处罚	
27		对单位或个人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处罚	
28		对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处罚	
29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处罚	
30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处罚	
31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处罚	
32		对未经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33		对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确认 共5项		
1		区级示范幼儿园评定	
2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3		国家三级运动员认定	
4		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	
5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审核	

	行政奖励 共4项		
1		授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的奖励	
2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3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4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县级表彰	
	行政检查 共8项		
1		对社会组织行政检查	
2		对学校的行政检查	
3		对教师资格的检查	
4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5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6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7		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8		民办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检	
	其他职权共22项		
1		普通中小学设置、变更、调整申报	
2		公办幼儿园设立	
3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4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5		高中招生计划编制	
6		省级骨干教师、优秀教师、特级教师、学术技术带头人审核推荐	
7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研优秀成果申报	
8		特教项目、职教项目经费申报	
9		省级资助全民健身工程及公共体育设施“以奖代补”项目的申报	
10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 会考成绩证明	
11		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12		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原校安工程）项目经费申报、特教项目经费申报、职教项目经费申报	
13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	

14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换发	
15		对本地高中阶段及以下学校教师申诉的处理（县级）	
16		受理初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学生申诉	
17		全民健身设施改变用途批准	
18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批准	
19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管	
20		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监管	
21		对公共体育设施违法拆除或者改变功能、用途的监管	
22		对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潢川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行政许 可共25 项		
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2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审核	
3		省内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4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的核发	
5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初审	
6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7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8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9		国有林木采伐许可	
10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5公顷以下（不含 5 公顷），其他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不含 10 公顷）审批	
11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12		一般采种林确定	
13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14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15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16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7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18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9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20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21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22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23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24		林草种子(除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 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外)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5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处罚 共71项		
1		盗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2		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3		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4		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5		违反规定开垦等活动, 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 对违法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6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临时占用林地, 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7		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8		破坏特殊保护林地植被和地貌的处罚	
9		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10	未经审核批准，非法占用林地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的处罚	
11	不按规定缴纳植被恢复费的处罚	
12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标）的处罚	
13	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14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等行为的处罚	
15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16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17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18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19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违反规定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以及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20	穿越林区的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经营或者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21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22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23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24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25	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26	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27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28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9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30	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31	不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承运、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32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33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34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35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36	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37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38	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39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40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41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42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43	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或者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处罚	
44	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地的处罚	
45	假冒销售授权品种的处罚	
46	销售授权植物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词的处罚	
47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48	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行为的处罚	
49	未经批准私自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50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51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种子法》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52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53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54	未经批准违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政府限制收购的的处罚	
55	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56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57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58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59		推广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未到县(市)或者省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处罚	
60		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61		未依照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62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处罚	
63		未按照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64		未按照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65		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66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67		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68		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69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70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71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征收1项		
1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行政强制共9项		
1		对拒不补种毁坏树木的代为补种的强制执行	
2		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单位收缴采伐许可证的强制措施	
3		对擅自开垦林地、改变林地用途;擅自移动、毁坏林业服务标志或界桩(标)、在限期内没有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	
4		对拒不恢复种植条件的代为造林	
5		暂扣来源不明的野生植物的强制措施	

6		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强制措施	
7		对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限期恢复原状的强制措施	
8		扣留、封存、销毁违法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强制措施	
9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代为除治的强制措施	
	行政给付 共2项		
1		给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		向退耕地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	
	行政检查 共10项		
1		森林、林木采伐监管	
2		林地规划、保护、利用的管理监督	
3		木材运输监督检查	
4		木材经营加工监督管理	
5		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6		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监督检查	
7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8		森林防火安全监督检查	
9		森林病虫害防治有关情况等的监督检查	
10		森林植物检疫、监测、调查和检查等的监督检查	
	行政奖励 共8项		
1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奖励	
2		植物新品种育种工作奖励	
3		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工作奖励	
4		森林病虫害防治管理工作奖励	
5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奖励	
6		选育林木良种工作奖励	
7		义务植树奖励	
8		森林防火工作奖励	
	行政裁决 共1项		

1		集体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其他职权 共22项		
1		集体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2		林业专项资金分配	
3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解	
4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许可的审核转报	
5		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转报	
6		临时占用林地审核转报	
7		组织实施森林资源调查及档案管理	
8		生态公益林监督、检查	
9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审核转报	
10		林业技术服务	
11		组织种子生产、经营、管理等有关人员的培训、考核及技术交流	
12		林业技术推广服务	
13		造林工程项目检查验收	
14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15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检查验收	
16		森林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17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服务	
18		制定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办法，开展监测调查、发布预测预报信息	
19		林权勘测	
20		集体森林资源流转备案	
21		因扑救森林火灾需要对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	
22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5公顷以上（含 5 公顷），其他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含 10 公顷）初审	
潢川县民政局			

	行政 许可共 7项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4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5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6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7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行政处罚 共18项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2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3		对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4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5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处罚	
6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 1 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7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8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的处罚	
9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10		社会团体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11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13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处罚	

14		民办非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15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擅自或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16		对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处罚	
17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18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或家庭收入情况好转后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行政强制 共2项		
1		收缴、封存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和印章、财务凭证	
2		封存、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印章、财务凭证	
	行政 确认共 5项		
1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2		慈善组织认定	
3		孤儿认定	
4		撤销婚姻登记	
5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行政 给付共 8项		
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2		临时救助金给付	
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4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5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6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 检查共 4项		
1		对慈善组织活动的行政检查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3		对社会团体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4		对毗邻的县、乡级行政区域界线进行联合检查	
	其他 职权共 4项		
1		慈善信托备案	
2		养老机构备案	
3		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	
4		志愿者服务行政管理	
	行政奖励 共1项		
1		县级慈善表彰	

潢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处 罚共2项		
1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2		对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或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以及医药费的处罚	
	行政给 付共17项		
1		城镇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发放	
2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费发放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	
4		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发放	
5		在乡复员军人补助发放	
6		三属（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补助发放	
7		残疾军人抚恤金发放	

8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发放	
9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发放	
10		享受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	
11		现役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	
1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1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三红）生活补助	
14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役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15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党的给付	
16		牺牲、病故后 6 个月工资给付	
17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确认 共4项		
1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2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3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4		退役军人总结表彰、荣誉激励	
	其他职权 共4项		
1		革命烈士审核转报	
2		残疾军人伤残等级评定及补（换）审核转报	
3		烈士纪念设施审核转报	
4		退役士兵、转业士官接收与安置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共31 项		
1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2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3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4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5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6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7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8		渔业船舶登记	
9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10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11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12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13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5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16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17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8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21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22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23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2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2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2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27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经营利用审核	
28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29		畜禽人工授精员资格证书核发	
30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3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行政 处罚 共156 项		
1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的处罚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监测结果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监测结果不实的处罚	
3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4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农产品的处罚	

5	销售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农产品或者销售的农产品其含有化学物质不符合标准或者销售的农产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或者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6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7	对生产、经营假、劣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8	未取得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未按规定经营种子的处罚	
9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10	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1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12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13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14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15	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16	对农药生产企业和农药经营者生产或经营假、劣质农药的处罚	
17	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18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19	销售无明显标识的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0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21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22	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23	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或者倾倒有毒有害废水、废弃物的处罚	
24	生产、销售未经登记的肥料，生产、销售未经登记的肥料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者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处罚	
25	破坏耕地质量定位监测点的基础设施或者保护性标志的处罚	

26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27		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8		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的；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处罚	
29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处罚	
30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标签的处罚	
31		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谎报受检植物、植物产品种类、品种和数量，且拒不改正的；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疫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用途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32		违反规定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生产和试验、示范、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未领取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在植物检疫对象的非疫区进行植物检疫对象研究的；不在制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32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33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34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35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36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37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	
38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39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40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行政处罚	
4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处罚	
		对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无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没有具备相关知识的技术人员、没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53		对存在以下几种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对存在以下几种行为之一的处罚：（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抽查检验连续 2 次不合格的；(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对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对因试验死亡的用于食用的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对违反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对乡村兽医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中止兽医服务活动满二年的处罚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对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中止兽医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三）被吊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四）连续两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的；（五）出让、出租、出借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对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对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	

		灭活动	
		对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对违法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处罚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拒不改正的处罚	
		对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对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对农业部指定的生产企业生产指定的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以外的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对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对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对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处罚：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对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对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对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处罚。	
		对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处罚	
		对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对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对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对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处罚。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对生产、销售的生鲜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毁灭有关证据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对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本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处罚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生猪定点标志牌的处罚	
		对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处罚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处罚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处罚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对违法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盐酸特仑克罗（瘦肉精）等禁止使用的药物或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对科研机构、教学及动物诊疗机构不按规定处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的处罚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或者伪造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处罚	
		对销售、转移、屠宰不符合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畜禽或畜产品的处罚	
		对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处罚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或种蜂，违反种畜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科，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额度处罚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涂改的农业机械证书和牌照行为的处罚	
		对未取得驾驶证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驾驶证内容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有违规载人等行为的处罚	
		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不相符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或者酒后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强制共17项		
1		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2		无害化处理或销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3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4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5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6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有关场所设施及生猪、生猪产品等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8		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	
9		隔离查封扣押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措施	
10		查封扣押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及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的行政强制措施	
11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行政强制措施	
1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的行政强制措施	
13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	
14		扣押违反规定载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15		扣押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6		扣押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存在安全隐患农业机械	
17		扣押发生事故后企图逃逸、拒不停止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行政检查共33项		
1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3		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4		基本农田质量监督检查	
5		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农业植物疫情监测与调查	
7		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督	

8		开展耕地质量调查，对耕地质量实施动态监测	
9		对违反《农村土地承包法》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	
10		肥料登记备案的监督检查	
11		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	
12		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和生产经营场所的检查	
13		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	
14		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的监督检查	
15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6		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监督检查	
17		对辖区内兽药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18		对饲料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19		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20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检查	
21		对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的监督抽查	
22		对生鲜乳的监督抽查	
23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24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检查	
2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的监督检查	
26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的监督检查	
27		对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	
28		对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对从事高致病性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实验室的记录、档案、报告的检查	
29		对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30		对草原的监督检查	

31		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32		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33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确认共12项		
1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认可	
2		审查、确认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结果	
3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农业投入品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4		监测确认耕地遭受污染	
5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产品认证许可	
6		对动物疫情认定	
7		乡村兽医登记证核发	
8		兽医师执业证书注册和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备案	
9		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转移过程中发生的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10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变更、转移、抵押、注销登记	
1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变更、换发、补发	
12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	
	行政裁决共3项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2		处理农业机械存在产品质量、维修质量纠纷	
3		对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方面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行政奖励共2项		
1		对举报违反畜产品质量安全类案件有功人员的奖励	
2		对在农业机械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其他职权共64项		
1		植物检疫要求书的核发	

2		权限内肥料登记初审	
3		对一筹两年的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批准	
4		试验、示范、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须经植物检疫机构确认不带植物检疫对象，方可试验、示范、推广	
5		种苗繁育单位或个人在选址新建良种场、原种场、苗圃等之前，应征求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	
6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7		植物检疫备案	
8		产地检疫	
9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	
10		受委托生产种子	
11		受委托代销种子	
12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13		对个人、单位发现或发生农产品质量事故的备案与调查处理	
14		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应用	
15		植物病虫害监测、预报和防治	
16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初审	
17		植物疫区封锁	
1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印制、登记、发放、备案	
19		对农村集体财产、资产、资源和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20		农村土地承包、承包合同管理	
21		动物产品检疫标志加施	
22		向农业部指定的生产企业采购自用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养殖场备案	
23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	
24		养蜂业管理、宣传和推广养蜂技术	
25		开展联合育种，建立畜禽良种繁育体系	
26		种用、乳用动物检测	
27		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	
28		畜禽免疫标识加施	
29		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备案	
30		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	

31		对兽药经营的监督管理	
32		对已经生产、进口 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进行销毁监督	
33		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权	
34		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权	
35		执业兽医备案	
36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	
37		对染疫、病死或死因不明畜禽排泄物、垫料、包装物无害化处理的监督	
38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的监督管理	
39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报告	
4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注销	
41		动物检疫申报点的设置	
42		向屠宰场（厂、点）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权	
43		对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	
44		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	
45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	
46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的隔离观察	
47		对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者二类、三类动物疫病呈爆发性流行时实行封锁	
48		对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采取控制和扑灭措施	
49		动物疫情防控	
50		对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理	
51		对重大动物疫情受威胁区的监测及对易感染的动物紧急免疫接种	
52		对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露事件、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由兽医主管部门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53		对重大动物疫情疫点内的同类动物进行扑杀、销毁、病死动物及污染物的无害化处理	
54		组织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工作	
55		指导组织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56		动物疫病防控物资的储备	

57		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核实与报告	
58		组织实施动物强制免疫计划	
59		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60		农机购置补贴财政专项资金分配	
61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62		植物检疫备案	
63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64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潢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 许可共 5项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2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4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5		培训层次为中级(四级)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处 罚共23 项		
1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2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处罚	
3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4		用人单位安排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处罚	
5		用人单位未保障女职工合法产假权益的处罚	
6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处罚	
7		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8		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9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10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11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12		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13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14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15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不改正的处罚	
16		用人单位非法使用童工的处罚	
17		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处罚	
18		违法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19		单位或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20		用人单位未依法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21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就业的处罚	
22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23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 给付共 4项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给付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给付	
3		工伤保险待遇给付	
4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	
	行政 检查 共3项		
1		劳动保障监察	
2		社会保险稽核	

3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行政 确认共 1项		
1		工伤认定	
	行政 奖励共 1项		
1		对举报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属实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其他职 权共15 项		
1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四级（中级工）和五级（初级工）的审批	
2		中级工及其以下技术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备案、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3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立、评估申报	
4		博士后项目启动经费资助审核	
5		博士后出站留豫、来豫工作安家经费审核	
6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7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办理	
8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9		就业失业登记	
10		到龄人员退休手续办理	
11		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职务申报资格审查、任职资格审定	
12		全日制大中专毕业生、研究生初聘中、初级职称	
13		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核实转报	
14		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备案	
15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定点培训机构认定	
潢川县医疗保障局			
	行政 处罚共 2项		
1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处罚	
2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强制 共1项		

1		封存与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资料	
	行政给付 共9项		
1		生育医疗费支付	
2		门诊费用报销	
3		生育津贴支付	
4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5		住院费用报销	
6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7		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支付	
8		产前检查费支付	
9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行政 检查共 3项		
1		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稽核	
2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行政检查	
3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检查	
	行政 确认共 7项		
1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统筹区域外参保)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门诊手工（零星）报销	
3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门诊手工（零星）报销	
4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手工（零星）报销	
5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统筹区域内参保)	
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住院手工（零星）报销	
7		缴费单位应缴的保险（医疗保障）费数额核定	
	行政 奖励共 1项		
1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举报奖励	

	其他职权 共20项		
1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2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3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4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父母一方参加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参保	
5		非本地户籍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6		本地户籍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7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父母非当地城乡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参保	
8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10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异地急诊或精神病人员备案）	
11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异地未按规定转诊人员备案）	
12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13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同一疾病过程）	
14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15		医保门诊重症慢性病鉴定	
16		县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门慢性病鉴定	
17		选择县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并签订服务协议	
18		县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及离休干部转诊转院办理	
19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调查	
20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批	

潢川县商务局

	行政处 罚共11 项		
1		洗染业行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2		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的处罚	
3		家庭服务机构违规经营的处罚	
4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5		零售商促销违规经营的处罚	
6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规经营的处罚	
7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市场违规的处罚	

8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规经营的处罚	
9		家电维修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10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予以补报或者更正的行为的处罚	
11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 检查共 2项		
1		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	
2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其他 职权共 5项		
1		商业网点规划	
2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初审转报及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初审	
3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4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	
潢川县审计局			
	行政 处罚共 2项		
1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 强制共 3项		
1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	
2		通知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3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	

	行政检查共11项		
1		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2		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3		国有企业审计监督	
4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5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6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	
7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8		专项审计调查	
9		国有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的审计事项	
11		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	

潢川县水利局

	行政许可共13项		
1		取水许可（新办、延续、变更）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4		河道采砂许可	
5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6		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8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10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	
1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除外)	
13		河道采砂许可(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直管的河道（水库）和县（市、区）以河为界上下游三公里河段的采砂许可除外)	

	行政处 罚共91 项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处罚（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行政处罚）	
3		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对不按许可要求建设水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4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5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6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7		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对不符合许可要求水工程建设的行政处罚）	
8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9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10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11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12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13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14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15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16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17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18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19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20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21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22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23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24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25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26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27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28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29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30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的，未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建设施工未按照批准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范围、方式、设计方案进行的处罚	
3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处罚 不符合从事水文活动条件的处罚	
32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处罚	
33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34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活动的处罚	

3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36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或者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37		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处罚	
38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39		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侵占、破坏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在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供水、航运的物体；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围垦水库和擅自开垦土地；擅自启闭闸门，扰乱工程管理的处罚	
40		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41		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道、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42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43		开垦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未将开垦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44		在专门存放地未采取防护措施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的处罚	
45		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46		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47		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拒不改正的或者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的处罚	
48		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49		在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50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	

51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52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53		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54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55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56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57		在小型水库内筑坝或者填占水库的罚款	
58		侵占或者损毁、破坏小型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的罚款	
59		在小型水库坝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垦殖、堆放杂物等活动的罚款	
60		擅自启小型水库闭水库闸门以及其他设施或者强行从水库中提水、引水的罚款	
61		在小型水库内进行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活动的罚款	
62		在小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采石、打井、采砂、取土、修坟等活动的罚款	
6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处罚	
64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65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处罚	
66		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处罚	
67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处罚	
68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处罚	
69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70		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擅自阻碍上游洪涝下泄，或者擅自改变河道河势自然控制点的处罚	
71		项目法人违反规定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处	

		罚	
72		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73		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处罚	
74		擅自停止使用已经建成的节水设施的	
75		计划用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做好用水记录和统计台账的处罚	
76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故意毁坏、擅自移动在线监控用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77		供水单位实行免费供水和包费制用水的处罚	
78		工业生产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等未循环利用或者未回收利用的处罚	
79		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矿泉水、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处罚	
80		有条件使用再生水而不优先使用的处罚	
81		未经许可或者不按批准的方式在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库叉、鱼塘、房屋等设施以及在库区内围垦、弃置垃圾的；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在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82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83		对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或者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或者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机密的行政处罚	
84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85		(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	

		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对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8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87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考古、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钻探、开采地下资源等行为的处罚（省辖市直接管理的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的特定活动的处罚除外）	
88		对单位/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取用水行为的处罚（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单位/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取用水行为的处罚除外）	
89		对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处罚	已下放至乡镇，仅在城区内行使。
90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的处罚	已下放至乡镇，仅在城区内行使。
91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已下放至乡镇，仅在城区内行使。
	行政强制共8项		
1		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2		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	
3		违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5		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研石、尾矿、废渣等，代为治理	
6		逾期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代为治理	
7		查封、扣押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8		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而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行政检查共7项		

1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2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3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5		主要防洪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及验收	
6		抗旱检查	
7		河道采砂检查	
	行政 确认2 项		
1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2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其他职 权共15 项		
1		开工报告备案	
2		招标投标备案	
3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备案	
4		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土地审查同意	
5		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审批	
6		蓄滞洪区内建设项目防洪工程设施验收	
7		小型水库调度运用计划	
8		计划用水指标审批	
9		新出险的小（Ⅰ）和小（Ⅱ）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海河流域蓄滞洪区、中型水闸等重大设计变更审批、随初步设计审批权限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除外）	
12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审批（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大中型灌区除外）	
13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重大变更的审查批复	
14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5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批（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直管的小型水库除外）	

潢川县司法局			
	行政许 可共11 项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核准	
2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核准	
3		律师执业许可、执业注销、变更执业机构、变更执业类别的初审工作	
4		律师事务所设立、注销的初审工作	
5		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组织形式变更的初审工作	
6		律师事务所住所、合伙人变更备案的初审工作	
7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注销的初审工作	
8		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变更、负责人变更、住所变更备案、派驻撤回分所 律师 的初审工作	
9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的初审工作	
10		公证员执业申请转报	
11		法律服务所设立的初审	
	行政处 罚共17 项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2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3		无律师执业证书执业的处罚	
4		法律服务机构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处罚	
5		公证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处罚	
6		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终止或委托他人办理 法律援助事项、向当事人收取财物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7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8		对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履行依 法提供法律援助义务或违法进行法律援助的处罚	
9		对律师事务所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的，提出处罚建议	
10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处罚	
11		对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处罚	
12		对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处罚	
13		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履行依法提供法律援助义务或违法进行 法律援助的处罚	

14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的对律师下列行为的处罚：(1) 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2)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3) 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4) 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5)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15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的对律师下列行为的处罚：(1) 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2)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3)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4) 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16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的对律师下列行为的处罚：(1)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2)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3)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4)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5) 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6)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7)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8) 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9) 泄露国家秘密的。	
17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的对律师事务所下列行为的处罚：(1) 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2)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3) 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4) 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5) 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6)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7)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8) 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9) 对分所及其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 给付共 1项		
1		提供法律援助	
	行政 奖励共 4项		
1		对法律援助工作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2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	
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表彰奖励	
4		对优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行政 检查共 7项		
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	
3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4		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5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情况进行检查	
6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执业情况进行检查	
7		对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的检查	
	其他职 权共53 项		
1		法律援助财政专项资金分配	
2		公证员执业申请转报	
3		法律服务所设立的初审	
4		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初审	
5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日常监督管理指导	
6		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7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	
8		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	
9		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	
10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规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11		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	
12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13		律师执业许可、执业注销、变更执业机构、变更执业类别的初审工作	
14		律师事务所设立、注销的初审工作	
15		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组织形式变更的初审工作	
16		律师事务所住所、合伙人变更备案的初审工作	
17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注销的初审工作	
18		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变更、负责人变更、住所变更备案、派驻撤回分所律师的初审工作	
19		对律师事务所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的，提出处罚建议	
20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的初审工作	
2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22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23	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行政执法监督证审验	
24	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工作	
25	开展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26	处理行政执法投诉	
27	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	
28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	
29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30	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	
31	开展或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33	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行政执法监督证审验	
34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35	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	
36	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	
37	受理向县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拟定行政复议决定	
38	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工作	
39	承担县政府行政、经济、民事应诉案件代理	
40	协调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县政府的应诉案件	
41	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应诉工作	
42	指导监督全县行政赔偿工作	
43	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	
44	指导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45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日常监督管理指导	
46	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47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	
48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员进行监督指导	
49	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	
50	法律援助财政专项资金分配	
51	法律援助条件异议审查认定	
52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规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53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潢川县统计局			
	行政 处罚共 5项		
1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已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统计资料的，拒绝答复或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拒绝及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和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2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3		对（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4		对（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5		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行为的处罚	
	行政 强制共 1项		
1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行政 检查共 1项		
1		统计监督检查	
	行政奖励 共7项		
1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2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4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5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6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7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其他 职权共 3项		
1		县政府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备案	
2		统计调查项目备案或审批	
3		统计调查单位登记（备案）	
潢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 可共16 项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2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不含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	
4		放射性工作卫生许可	
5		医师、护士执业注册许可	
6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许可	
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	
1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13		二级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及校验	
14		二级医疗机构医师、护士注册	
15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6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行政 处罚 共107 项		
1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2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3	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的单位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5	建设项目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未按规定对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未按规定对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为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的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的处罚	
7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8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9	建设项目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0	建设项目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未按规定对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未按规定对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11	用人单位未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12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评价结果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存档、报告和公布的处罚	
1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14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15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16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17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18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19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的处罚	
20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产品的处罚	
21	非法采集血液的；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22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处罚	
23	医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24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25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26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27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28	违反规定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违反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29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30	使用通过买卖、转让、租借等非法手段获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31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32	医疗机构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33	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34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35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36		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37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处罚	
38		医疗机构及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处罚	
39		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40		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4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42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4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44		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未按规定采集、运输、携带、使用菌(毒)种及检测标本的处罚	
45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46		非医疗机构及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的处罚	
47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48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49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50		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执业范围的处罚	
51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办理变更执业地点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从事护理活动的处罚	
52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技术规范以及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53		医疗机构及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时的处罚	
54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违反规定进行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处罚	
55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的处罚	
5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丢弃医疗废物；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57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58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违规处置医疗废物以及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59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60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6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规购进、分发、供应第一类及二类疫苗的处罚	
62	违反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63	接种单位违规进行疫苗接种操作、管理的处罚	
6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规接种；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接种异常反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65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66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67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68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69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一次性医疗用品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70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71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72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73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74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的处罚	
75	消毒服务机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76	医疗机构使用未授权、无资质人员开具处方的以及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77	医师未经授权开具处方的处罚	
78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79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犯精神病患者权利的处罚	
8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未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处罚	
81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未按时校验、擅自变更诊疗项目及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82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83	医疗机构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和及时进行检查评估处理的处罚	
84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处罚	

85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和报告的处罚	
86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87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88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89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时因未进行安全教育和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90		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9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9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93		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94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95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96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97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98	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的单位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9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10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01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10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为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的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的处罚	
103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评价结果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存档、报告和公布的处罚	
104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105	建设项目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06	建设项目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未按规定对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未按规定对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107	用人单位未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行政 确认共 5项		
1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2		病残儿医学鉴定	
3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4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5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奖 励14项		
1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2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3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4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5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6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7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8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9		中医药工作奖励	
10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11		职业病防治奖励	
12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13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14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 裁决2 项		
1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2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 给付4 项		

1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2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其他职权共17项		
1		组织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	
2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资格审核	
3		中医诊所备案	
4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5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9		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10		医疗机构校验	
11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12		公共场所和学校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及竣工验收	
13		计划生育奖特扶对象资格审定	
14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1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校验	
16		二级医疗机构医疗广告审查（不含中医）	
17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遗失或损毁补办	
潢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共15项		
1		娱乐经营许可	
2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含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	
3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4		内地营业性演出活动的举办、变更审批（含外国人参加的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营业性演出）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6		文物保护单位单位修缮的审批	
7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核发	
8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9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10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11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12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13		导游证核发、补发、换发	
14		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1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	
	行政 处罚 共182 项		
1		对娱乐场所实施贩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行政处罚	
3		对娱乐场所曲库含有禁止内容、接纳未成年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		对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5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未实行分区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		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		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8		对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9		对娱乐场所擅自变更有关事项、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从业人员在营业时间内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10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11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2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3		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擅自举办公益性演出等行为的处罚	
14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15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16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报批、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17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行为的行政处罚	
18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9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20		对营业性演出含有违反宪法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21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违反宪法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等内容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行政处罚	
22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违反宪法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等内容未依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23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24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25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26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提交虚假书面声明行为行政处罚	
27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28		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或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或后期制作活动，或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从事电影加工和放映活动，或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决定的处罚	
29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30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31		对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信息行为的处罚	
32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33		对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行为的处罚	
34		对存在安全隐患、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行为的处罚	

35		摄制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其内容的电影片，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36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37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文化部门检查的行政处罚	
38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39		美术品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有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的处罚	
40		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处罚	
41		对未按规定备案、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的、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经营美术品没有明码标价、从事美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处罚	
42		对经营的美术品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等禁止内容行为的处罚	
43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44		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45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要求公开相关信息、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46		对提供含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47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等行为的处罚	
48		对未按规定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未将按规定报送相关内容备案行为的处罚	
49		对网络游戏虚拟服务企业未协助相关部门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未立即采取规定措施行为的处罚	
50		对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要求运营等行为的处罚	
51		对擅自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52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规使用、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发行的处罚	
53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54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55		对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文化部备案编号行为的处	

		罚	
5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文化部备案编号行为的处罚	
57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行为的处罚	
58		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处罚	
59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60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61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62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行为的处罚	
63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载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等禁止内容行为的处罚	
64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65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66		对擅自从事出版活动的处罚	
67		出版、进口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68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的处罚	
69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各种非法出版物，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70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71		对违反规定经营境外出版物的处罚	
72		对违反规定印刷和复制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73		对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74		对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75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76		对经营非法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77		对非法经营电子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78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79		对经营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80		对音像制作、复制单位违反规定制作、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81		对音像制作、复制单位未按规定审批、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82		对违法委托进行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83		对违反规定经营境外音像制品及的处罚	
84		对违法经营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85		对违反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86		对从事含有禁止性内容印刷品的印刷行为的处罚	
87		对违反印刷经营五项制度的处罚	
88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89		对印刷经营者违反规定印刷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90		对违反规定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	
91		对违反规定印刷其它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	
92		违反规定保存印刷样本等行为的处罚	
93		对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采访证件的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	
94		对以派记者驻地方长期工作方式代替设立记者站等行为的处罚	
95		对不服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时缴送样报样刊等行为的处罚	
96		对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97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的处罚	
98		对复制明知或者应知法律法规禁止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99		复制单位未按照法定手续从事复制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100		复制单位变更变更信息未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等的处罚	
101		违反规定出版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102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103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的处罚	
104		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105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106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107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108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109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110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111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按规定批准的处罚	
112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113	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对可能发生重大险情不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造成文物损坏或灭失的处罚	
114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刻划、涂污、损坏文物的处罚	
115	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对附属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处罚	
116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117	对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擅自改变用途等相关行为的处罚	
118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等的处罚	
119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处罚	
120	违反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121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122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123	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私自利用其播映自制电视节目的处罚	
124	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等行为的处罚	
125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126	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127	通过互联网违规传播视听节目内容的处罚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128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处罚	
129	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130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131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处罚	
132	旅行社服务网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活动的处罚	
133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134	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135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处罚	
136	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处罚	
137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138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未经旅游者同意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139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140	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141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142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143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144	导游人员擅自终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145	组团社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者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处罚	
146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147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148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出境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措施的处罚	
149	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150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处罚	
151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152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言行的处罚	
153	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处罚	
154	违反有关安全法规而造成旅游者伤亡事故的处罚	
155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156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处罚	

157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处罚	
158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澳门和台湾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159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160		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的处罚	
161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162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63		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164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处罚	
165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旅游团队的处罚	
166		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167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的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168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经营范围的处罚	
169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170		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171		旅游区（点）未根据旅游安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以及服务质量的要求，实行游客时段流量控制；达到或者接近游客时段流量控制标准时，旅游区（点）经营者未及时进行疏导，采取分时进入或者限制进入等措施的处罚	
172		旅游经营者组织旅游活动，未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宜，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173		旅游区（点）未设置区域界限、服务设施和游览导向等标志；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未设立明显的提示或者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的处罚	
174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有纠缠、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向旅游者索取额外费用行为的处罚	
175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176		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处罚	

177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有制作、发布虚假旅游信息，向旅游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质价不符的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178		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旅游经营者，未按照与其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未取得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使用服务质量星级、等级标志或者称谓的处罚	
179		旅行社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180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冒用其他旅游经营的名义经营旅游业务行为的处罚	
181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处罚	
182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在旅游过程中有强行滞留旅游团队或者中止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 检查共 4项		
1		娱乐经营许可证换证年审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换证年审	
3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换证年审	
4		旅游市场秩序监督检查	
	其他职 权共44 项		
1		文物调查勘探处理意见	
2		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审核	
3		旅行社设立分社和服务网点、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的备案	
4		三星、四星、五星级饭店质量等级评定审核转报	
5		3A、4A、5A 级旅游景区（点）质量等级评定审核转报	
6		一、二星级农家宾馆评定及三星级、特色三星级农家宾馆申报评定审核转报	
7		受理、处理旅游服务质量投诉	
8		旅游景区的设立、开放	
9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申报	
10		省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传承人申报	
11		国家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传承人申报	
12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项目（含引进和派出）申报	
13		旅行社统计调查、饭店统计调查	
14		4A 级以上（含 4A 级）旅行社初审	

15		4A 级以上（含 4A 级）旅游景区初审	
16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旅游宾馆、旅游餐馆、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初审	
17		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18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初审	
19		导游证、领队人员资格审核	
20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21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申报	
22		省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传承人申报	
23		国家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传承人申报	
24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项目（含引进和派出）申报	
25		旅行社统计调查、饭店统计调查	
26		4A 级以上（含 4A 级）旅行社初审	
27		4A 级以上（含 4A 级）旅游景区初审	
28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旅游宾馆、旅游餐馆、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初审	
29		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30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初审	
31		导游证、领队人员资格审核	
32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33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初审	
34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初审	
35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审	
36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初审	
37		馆藏珍贵文物（不包括一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初审	
38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初审	
39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般文物的借用备案（不含珍贵文物借用备案）	
40		文物出国（境）展览初审	
41		文物拍卖标的初审	
42		文物商店设立初审	
43		非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44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者标本初审	
	行政 确认4 项		

1		设立旅行社的初审和申报；旅行社分社及营业网点的备案；3A 级以下（含3A 级）旅行社的评定	
2		3A 级以下（含 3A 级）旅游景区评定	
3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宾馆、旅游餐馆、农家宾馆、乡村旅游单位的星级评定	
4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复核	
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许 可共12 项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1-1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子项
1-2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子项
1-3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	子项
1-4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子项
1-5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子项
1-6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子项
1-7		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核准	子项
1-8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	子项
1-9		非跨县（市）的独立公铁桥隧项目核准	子项
1-10		除跨省(区、市) 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非跨县（市）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子项
1-11		教育项目核准	子项
1-12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	子项
1-13		文化项目核准	子项
1-14		体育项目核准	子项
1-15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	子项
1-16		医疗卫生项目核准	子项
1-17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子项
1-18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子项
1-19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子项
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3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4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5		粮食收购许可	
6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7		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不含豫政办〔2017〕56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8		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非跨县（市）的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千吨级以下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审批	
9		非跨县（市）域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市级权限内）	
10		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项目审批	
11		不跨县（市）的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 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 收费站）项目审批（核准）	
12		非跨县（市）110 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 网 220 千伏电网项目核准	
	行政处 罚共16 项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2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3		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4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5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6		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7		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8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9		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10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11		粮油仓储单位无固定经营场地，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规定的处罚	
12		粮油仓储单位没有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13		粮 油 仓 储 单 位 无 相 应 的 专 业 技 术 管 理 人 员 的 处 罚	
14		粮 油 仓 储 单 位 违 反 有 关 粮 油 出 入 库 、 储 存 等 管 理 规 定 的 处 罚	
15		粮 油 仓 储 单 位 不 具 备 规 定 条 件 的 处 罚	
16		粮 油 仓 储 单 位 的 名 称 不 符 合 规 定 的 处 罚	
	行政 强制共 1项		
1		加 处 罚 款	
	行政 检查共 6项		
1		粮 食 收 购 资 格 核 查	
2		粮 食 购 销 活 动 和 执 行 统 计 制 度 情 况 的 检 查	
3		县 级 储 备 粮 监 督 检 查	
4		粮 食 库 存 检 查	
5		粮 食 收 购 活 动 监 督 检 查	
6		政 策 性 粮 食 销 售 出 库 监 督 检 查	
	行政 确 认 共 3项		
1		企 业 技 术 中 心 认 定	
2		工 程 研 究 中 心 （ 实 验 室 ） 认 定	
3		非 跨 县 （ 市 ） 的 高 速 公 路 等 经 营 性 公 路 、 桥 梁 建 设 项 目 法 人 确 定	
	其他职 权共36 项		
1		对 在 循 环 经 济 管 理 、 科 学 技 术 研 究 、 产 品 开 发 、 示 范 和 推 广 工 作 中 做 出 显 著 成 绩 的 单 位 表 彰 奖 励	
2		对 在 循 环 经 济 管 理 、 科 学 技 术 研 究 、 产 品 开 发 、 示 范 和 推 广 工 作 中 做 出 显 著 成 绩 的 个 人 表 彰 奖 励	
3		农 村 电 网 改 造 升 级 中 央 预 算 内 投 资 工 程 验 收	
4		企 业 投 资 项 目 备 案	
5		水 利 工 程 供 水 价 格 审 批	
6		城 镇 集 中 供 热 价 格 （ 政 府 定 价 项 目 ）	
7		污 水 处 理 费 标 准 （ 政 府 定 价 项 目 ）	
8		管 道 天 然 气 配 气 价 格 和 销 售 价 格 审 批	

9		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审批	
10		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票价审批	
11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审批	
12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以及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内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审批	
13		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审批	
14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审批	
15		垄断性交易平台（市场）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审批	
16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17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18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19		县域城镇污水、垃圾、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20		保障性住房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21		使用省级政府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公路运输场站项目申报	
22		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	
23		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	
24		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国防战备公路、农村公路、公路运输场站、水运建设项目年度交通建设计划编制并申报	
25		企业投资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内限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限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核准申报	
26		洗选厂项目备案	
27		非跨县（市）煤矿项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申报	
28		外商投资项目、国外贷款项目、限额以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申报	
29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申报	
30		国家级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申报	
31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3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 3 亿美元的限制类项目核准的申报	
33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34		国家发展改革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35		省级核准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报告转送	
36		地方企业债券发行申报（仅限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	

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许 可共10 项		
1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2		商品房预售许可	
3		人防工程建设（含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项目审批	
4		人防工程（含通信、警报设施）改造、使用、报废、拆除审批	
5		民用建筑不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7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8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9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10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认定	
	行政处 罚共16 项		
1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行为的处罚	
2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的处罚	
3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4		建设单位未取得人防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5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6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7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以及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8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9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10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1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12		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或者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的处罚	
13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14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15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处罚	
16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 强 制 共 1 项		
1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	
	行政 征收共 4项		
1		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3		人防工程使用费征收	
4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含人防通信警报）无法补建的补偿费	
	行政 确认共 2项		
1		民用建设项目履行人防义务确认	
2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确认	
	行政 检查共 6项		
1		协助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和监督管理工作	
2		人防从业资质资格行政监督检查	
3		人防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检查	
4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5		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单位人防建设监督检查	

6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其他职权共41项		
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		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审查备案	
3		建筑施工合同管理	
4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5		对新型墙体材料、建筑节能实施监督检查	
6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7		房改房向完全产权过渡	
8		房屋安全鉴定	
9		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	
10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11		估价机构初审转报	
12		开发企业资质初审转报	
13		房屋租赁合同备案	
14		指导首次业主大会筹备	
15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16		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代管、指导、监督、管理和使用	
17		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	
18		保障性住房（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审核、分配、运营管理	
19		《房地产开发企业营业执照》登记备案	
20		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立项目资本金审核	
21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登记备案	
22		业主委员会印章式样备案	
23		存量房转让管理	
24		存量房转让合同登记备案	
25		二手房资金监管	
26		房屋抵押管理	
27		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管理	
28		房屋面积管理	
29		新建商品房销售管理	
30		业主委员会登记备案	

31		人防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审查	
32		防空地下室设计文件初次审查	
33		人防工程改变审批	
34		人防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备案	
35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36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报	
37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权限（省辖市级）	
3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39		房地产评价机构备案初审	
40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	
4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省辖市级）	

潢川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 可共27 项		
1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2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3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4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5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6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7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8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9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10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11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12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13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	
1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7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18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19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20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2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2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2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24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2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26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27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行政 处罚 共209 项		
1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等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2		对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刻划、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借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3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4		对擅自调整容积率进行建设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5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7		对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8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9		对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依法监理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0		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求或者同意使用实心黏土砖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1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2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4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5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资质的名义从事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6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7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8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9		对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质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20		对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21		对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22		对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23		对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24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25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26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27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28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29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30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31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32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33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34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35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36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37	对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38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39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40	对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41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42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4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44		对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45		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46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47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48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49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50		对建设单位违反抗震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51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52		对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53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54		对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55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56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57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58		对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59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60		对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61		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62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63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64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65		对违反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66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67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单位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68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69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70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以下安全职责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7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72	对从事建筑经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施工，或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设备及构配件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反规定分包或转包工程的；泄露标底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指定承包单位或者强揽工程业务的；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73	对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实行监理的；应招标而未招标发包的；肢解发包工程的；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擅自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图章、执业证章的；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施工生产无安全措施、缺少安全防护设施，严重违章危及人身安全的；转让监理业务的；在中介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74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75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76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7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78	对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79	对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80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81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82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83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8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85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86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87		对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88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89		对损坏建筑物节能设施的；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90		对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装饰人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91		对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9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统一装修装饰的商品住宅时，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装饰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修装饰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93		对外资建筑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包工程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94		对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95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96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97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98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9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00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01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02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0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04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05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0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07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08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09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10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11	对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12	对城市规划区内临时建设、建筑违法行为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13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14	对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等行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15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未按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16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17	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19	对户外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20	对公共场所无证销售食品和餐饮摊点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21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22	对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使用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23	对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24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25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未经标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26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公共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27	对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28	对挪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29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30	对未经业主人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3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计划建设的公共设施用途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32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33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34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35	对在未解除商品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3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3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销售商品房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38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39	对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4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41		对未办理企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变更手续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4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的,擅自将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进行抵押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43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4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45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46		对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47		对出租属于违法建筑的;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规定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48		对违反规定出租低标准房屋及不适合人居住房屋的规定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49		对不按照规定到相关单位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5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5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52		对机动车未在规定地点停放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53		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城市)道路施工或从事其他影响交通安全活动的处罚(城市规划区	
154		对城市规划区内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社会噪声)。	
155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56		对城市规划区内建筑施工工地造成扬尘污染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57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在	

		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城市规划区内)。	
158		对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渣土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59		对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取土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6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行为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61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行为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62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63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行为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64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6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6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行为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67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68		对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69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7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行为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71		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	
172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县区域内)。	

173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的处罚（县区域内）。	
174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县区域内）。	
175		对未经许可，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处罚（县区域内）。	
176		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处罚（县区域内）。	
177		对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处罚（县区域内）。	
178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县区域内）。	
179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80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81		对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82		对排水户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83		对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超过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有效期限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违反城市排水许可证书规定的内容，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等；堵塞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81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将有害固体废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其他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82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83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行为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84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行为的；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85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86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87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县区域内）。	
188		对未经许可，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的处罚（县区域内）。	
189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的处罚（县区域内）。	
190		对未经许可，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	
191		设施的；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县区域内）	
192		对未经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县区域内）	
196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97		对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树木行为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198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等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对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的；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的；私自接用路灯电源，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对未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的；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城市规划区内）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已下放至乡镇，仅在城区内行使。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已下放至乡镇，仅在城区内行使。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已下放至乡镇，仅在城区内行使。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已下放至乡镇，仅在城区内行使。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处置的处罚	已下放至乡镇，仅在城区内行使。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已下放至乡镇，仅在城区内行使。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已下放至乡镇，仅在城区内行使。
	行政奖励3项		
1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2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3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检查11项		
1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检查	
2		对排水设施的水量 and 水质、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超标排放污水的行政检查	
3		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监督检查	
4		对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情况和城市供水水质的行政检查	
5		对城市照明设施 and 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6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监督检查	
7		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的检查	
8		对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and 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9		对燃气企业年度动态考核及燃气经营活动、燃气规划建设与应急保障、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服务情况、安全管理等的监督检查	
10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监督管理	

11		对污水处理费缴纳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 征收共 2项		
1		污水处理费征收	
2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征收	
	行政 确认1 项		
1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其他职 权共19 项		
1		供热用户信息变更	
2		供热用户报装	
3		燃气用户信息变更	
4		燃气用户报装	
5		水表更名、过户	
6		水表销户	
7		一户多人口核定	
8		用水性质变更	
9		个人用水报装	
10		单位用水报装	
11		自来水用户临时报装	
12		个人用水改口径	
13		单位用水改口径	
14		个人移水表	
15		单位移水表	
16		水费缴纳	
1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18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9		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产品目录的公布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行政 许可共 5项		
1		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两高一危”除外）	
2		排污许可证核发（“两高一危”除外）	
3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收集）	
5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	
	其他 职权共 2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2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	
	行政 确认共 1项		
1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行政 处罚共 9项		
1		对未批先建行为4种情形的行政处罚	
2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备案规定行政处罚	
3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4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或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5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6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的行政处罚”	
7		对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监管	

8		对在城市大气污染控制区域内未淘汰燃煤锅炉或者其他燃煤设施或者未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或者企业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设施的行政处罚	
9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问题 3 种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 强制共 1项		
1		对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的行政强制	
	行政 检查共 9项		
1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2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3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的行政检查	
4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5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的行政检查	
6		对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检查	
7		对在城市大气污染控制区域内未淘汰燃煤锅炉或者其他燃煤设施或者未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或者企业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设施的检查	
8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行政检查	
9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单位的行政检查	